

便簽 日期：114年7月28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中文版公告主旨為：國科會與德國產學合作研究網絡(CORNET)第40屆共同徵求跨國聯合研究計畫；英文版公告為：NSTC- CORNET jointly solicited proposals for the 40th cross-border joint research project.
- 三、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4年9月26日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四、申請單位須於計畫主持人送件後儘速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及列印「申請名冊(樣張)」，並於114年9月29日上午10前將「申請名冊(樣張)」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 五、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六、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 內容如參考附件。		
行政組員張明芬07281340		代為決行
教授兼組長謝奇明07281347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宋振銘07281449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宋振銘07281451

裝

言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vvlee@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40053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4U0P014118_114D2023904-01.pdf)

主旨：本會參與德國產學合作研究網絡(CORNET)第40屆共同徵求跨國聯合研究計畫，自114年7月23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4年9月30日(週二)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與CORNET簽署之雙邊合作備忘錄，共同徵求旨揭計畫。
- 二、計畫申請書須由產學聯合團隊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向CORNET平台及本會提出。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合作案不成立。
- 三、獲選計畫執行期程預訂自2026年7月1日開始，為期2年，我方以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方式補助。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四、檢送計畫徵件申請須知，相關資訊亦已公告於本會網站。
- 五、本案聯絡人：
 - (一)計畫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本會科國處李蕙瑩研究員，電話：(02) 2737-7150。
 - (二)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0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含附件)

114/07/22
16:03:47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線

國科會補助學研機構與參與德國產學研究網絡(CORNET) 第 40 屆跨國聯合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25/07/21

國科會於 2021 年加入由德國主導的歐洲產學研究網絡(CORNET)平台，目前(2025 年)平台會員包括 11 國計 15 個政府補助機構(funding agency)，以推動競爭前聯合研究(Pre-competitive Collective Research)以及中小企業市場導向研發(SME-market-orient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為目標。任 2 個會員國之產學研發團隊，包括各自國家之研究機構(RTO,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Organization)、產業聯盟(Association)及中小企業需求小組(SME user committee)，即可組成跨國計畫聯合團隊(Project Consortium)(下稱聯合團隊)，向 CORNET 申請合作計畫。

計畫經 CORNET 平台審查通過後，本會將補助我方研究機構執行計畫所需經費，俾我方研究團隊與跨國聯合團隊共同進行產業或應用研究。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

臺方研究團隊主持人：

- (一) 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 (二) 須與臺方產業聯盟及中小企業需求小組組成產學研發團隊，中小企業需求小組應由至少 5 家國內企業組成，並符合 CORNET 平台之計畫申請規範(Guidelines)。

二、合作對象：

需為 CORNET 平台會員國之產學研發團隊，並符合 CORNET 平台之計畫申請規範。

三、補助計畫類型：

獲 CORNET 平台審查通過者，國科會以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方式，補助我方研究機構參與跨國合作計畫聯合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

四、計畫期程：

計畫開始日期，原則為每年 1 月 1 日(3 月下旬申請案)或 7 月 1 日(9 月下旬申請案)。計畫期程與獲 CORNET 平台通過之跨國合作計畫相同，至多為二年期計畫。

五、補助經費：

- (一) 獲准 CORNET 計畫聯合團隊所需研究經費，由各會員國補助機構依該國內部相關規定，補助各自國家研究團隊。
- (二) 本會將針對參與 CORNET 之實質工作內容進行審查評估，並針對所編列經費是否合理判斷核予補助經費，經費補助上限為每年新臺幣 250 萬元。
- (三) 本計畫補助項目同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惟本計畫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費)限於該獲准 CORNET 計畫之合作團隊所在地國家使用。

- (四) 臺方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同一執行期限若同時執行 2 件以上，以最高額度計算。

六、計畫受理及審查時程：

- (一) 本案依 CORNET 平台徵件時程受理申請，第 40 屆徵件申請案，聯合團隊應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前向 CORNET 平台提出申請書，臺方研究機構應經由本會專題計畫系統，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送出計畫申請書，並依第七點(二)之規定函送本會。

- (二) 聯合團隊計畫申請書獲 CORNET 審查通過後，本會將審查核定補助經費。

七、申請方式：

- (一) 本項聯合研究計畫書請依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部份重點包括：

1. 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
2.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3.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勿直接選[科教國合處]）。
4. 專題計畫基本資料表(CM01)之計畫名稱應與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名稱相同，並以【德國產學研究網絡 CORNET 計畫】為起始；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 [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1-03。
5.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處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至 IM04。表 CM03 及表 IM02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6.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34-德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德國產學研究網絡(CORNET)」。
7. 申請表 IM02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併同聯合團隊向 CORNET 平台提送完整計畫申請書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二) 計畫書申請案須由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本會。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項計畫須經本會審查資格符合，並獲 CORNET 平台審查同意後，始得核定補助，故不受理申覆。

(二) 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

1. 聯合研究團隊成員資格不符合本會及CORNET計畫規定；
2. 未向CORNET平台提出跨國聯合研究計畫申請書；
3. 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三) 本案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及「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合計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申請時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另執行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會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

(四)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結報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報告，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補助經費調整，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七)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承辦人聯繫資料：

臺方：

國科會 科教國合處

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886-2-2737-7150

Email: vylee@nstc.gov.tw

駐德國代表處 科技組

郭秋怡 秘書

電話：+49-228/302 306

Email: cykuo@nstc.gov.tw

德方(CORNET)：

Contact window: CORNET Coordination Office

Tel: +49 6196 908-2379

Email: cornet@bafa.bund.de

CORNET計畫申請規範(Guidelines)：

https://cornet.online/EN/CallsForProposals/guidelines-and-templates/guidelines-and-templates_node.html